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3〕141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23 年学生资助上级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鄂财教发〔2022〕95号、武财教〔2023〕182号文件精神及教育局分解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125万元，其中：经开区高中助学金补助经费预算10万元（中央资金9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高中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中央5万元；经开区中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45万元（中央资金41万元，省级资金4万元）；汉南区中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55万元（中央资金51万元，省级资金4万元）；经开区中职助学金补助经费预算7万元（中央资金5万元，省级资金2万元）；汉南区中职助学金省级补助经费预算3万元。收入请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或“20503 职业教育”相关科目，经济分类“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或“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预拨资金，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区教育局预算和资助人数，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清算。

二、区教育局应按照中央与省关于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与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组织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根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准确录入无误，相关支付信息将作为后期中央和省监控资金使用的重要内容。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四、按照中央、省资金统筹管理规定，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区报送的截至学生资助经费结转结余情况，在核定各区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时，统筹以前年度不再使用的结转结余。各地应盘活存量并结合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五、区教育局要足额落实资金，及时将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绩效目标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部分）绩效目标

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教育厅	
市、州、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市、州、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县教育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及时下达补助资金，督促地方落实应承担资金； 目标 2：提升普通高中资助发展水平，有效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323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22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教育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州、县财政部门	有关市、州、县 财政局	市、州、县主管部门	有关市、州、县教育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目标 2: 中职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3: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4: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7523
			中职免学费资助人数	47794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印
